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标函〔2020〕11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　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44 号）转发你们，并就试点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国家标准委文件要求，结合我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实际，组织好本地区、本行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征集与推荐工作。

二、请于2020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报送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我局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择优确定备选项目（必要时将进行项目答辩），统一汇总后上报至国家标准委。

三、请注意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与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承担单位的区别，详见国家标准委征集通知要求。

联 系 人：刘红　周云

联系电话：0731-85693181

邮　　箱：642562198@qq.com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0〕44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发挥标准化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号)要求,决定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征集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的创建要围绕保障和

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内在需求，结合地区、行业发展特色及优势，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疫情防控及推进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

试点单位应是由政府主导、依法承担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管理、规范与协调等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是由政府主导、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保障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等能力，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机构或者组织。

二、试点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置标准化管理内设机构及专兼职标准化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他支持；

（四）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行政处分，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三、试点的推荐和申报步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

和政府工作重点组织推荐，试点单位自愿提出试点申请，通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申请（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另行通知）。审核确认后，填写《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见附件），经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同意后报送省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联席办公室）。省级联席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汇总本区域内的试点申请，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试点申请项目报送部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部级联席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请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高度重视试点项目推荐工作，加强组织和沟通协调，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清单和相关材料报送部级联席办公室。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马立群　张鸿飞

联系电话：010-82261006　82261652

传真：010-8226263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邮件：zhanghongfei@samr.gov.cn

附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 点 名 称：_____

试 点 时 间：_____年　　月至　　年　　月

试点承担单位：_____

试点保证单位：_____

业务指导单位：_____

20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1. 试点名称：“XXX（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2. 试点承担单位可以为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等；参加单位是参与试点创建的有关单位；保证单位可以是地方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3. 业务指导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

4. 试点管理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 本申请书一式6份，字迹要工整清晰，可以打印。其中试点承担单位2份，业务指导单位1份、试点管理单位1份、部级联席办公室2份。

一、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人注册地址	省（市） 县（区）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化机构（或者协调组织）名称		标准化负责人姓名			
业务范围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标准体系建立时间		标准体系运行时间			
标准化工作自我评价					

二、承担试点的工作基础	
现状及与试点应具备条件符合性	
目前标准化工作情况	

三、试点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实施及实施效果等）

四、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自查、申请评估等）

时间	阶段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 参与单位

五、经费保障情况
1．经费主要投入方向
2．　经费来源（包括当地政府、有关单位经费投入等）

六、试点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证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管理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印发